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告〔2024〕10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 河道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

泉港区河湖岸线分区规划已完成编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规划对象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线和河湖岸线分区规划的通知》（闽水函〔2020〕173号）文，本次划定对象为我区50平方公里面积以上的河道，即：坝头溪流域，97.785km²。在已划定泉港区河道岸线及河道生态保护蓝线规划

实施方案、泉港区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基础上，补充编制岸线功能区规划分区，共划分 4 个区，分别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0-2035 年。

（一）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二）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三）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者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四）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二、规划成果

（一）本次规划工作范围为泗洲水库溢洪道出口至坝头溪出海口，总长度为 14.8km，规划岸线长度 30.17km，涉及涂岭镇、前黄镇、山腰街道等 3 个镇（街道）。

（二）本次规划河段共划定分区 40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15 个，总长 3.31km，占比 10.97%；岸线保留区 4 个，总长 1.62km，

占比 5.38%; 岸线控制利用区 17 个, 总长 22.92km, 占比 75.97%; 岸线开发利用区 4 个, 总长 2.32km, 占比 7.68%。

(三) 本次规划外缘边界线是左、右岸各距离防洪岸线 20m。

1. 岸线保护区管控: 禁止建设除防洪、岸坡控制工程、取水设施及相关规划的公共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影响水利枢纽正常运行安全的建设项目。

2. 岸线保留区管控: 规划期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 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 经充分论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 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控制利用区或开发利用区进行管控。

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河势稳定、险段治理的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相关控制利用区, 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条款进行管控。

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 允许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开发利用项目。应控制开发利用密度, 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 其开发利用行为应协调处理好与已有项目的相互影响。

三、河湖岸线功能区有关规定

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定范围内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他相关活动,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定相关文件及我区有关文件的管理规定。

四、附则

- (一) 本通告由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
- (二)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区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山腰盐场。

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泉港公安分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抄送：泉州市水利局，区法院、检察院。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